校外培训监管行政处罚决定书

阎教罚字[2025]第 06 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赵某某

当事人地址或住址: 阎良区人民西路珣玖食饭店 3 楼

当事人证件类型及编号: 身份证 610114*********30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赵某某 153*****313

2025年4月5日,举报人电话反映,当事人赵某某私自组织补课(阎良区人民西路珣玖食饭店3楼),其内容涉嫌对中学生进行学科类培训,阎良区教育局组织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对以上执法过程进行了拍照取证。

本单位依法对该案件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根据课程安排,赵某某计划组织补课的时间从2025年3月3日开始上课,一般周一到周五晚上6:30--8:30进行辅导,偶尔有时周天下午辅导,内容中学英语学科,涉及教辅材料:教材,复印的试卷;其正在举办的英语学科培训现场共有学生8人且均已缴费,每位学生每月收取培训费大约200元,其以微信形式收费,一节一收,本次收费共计320元,退还费用320元。赵某某对中学生进行学科类(英语)培训,严重违反了"双减"政策。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相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校外培训主管部门会同其他有

关部门责令改正,退还所收费用,予以警告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一)通过即时通讯、网络会议、直播平台等方式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二)利用居民楼、酒店、咖啡厅等场所有偿组织开展'一对一''一对多'等校外培训的;(三)以咨询、文化传播、素质拓展、竞赛、思维训练、家政服务、家庭教育指导、住家教师、众筹私教、游学、研学、冬夏令营、托管等名义有偿开展校外培训的;(四)其他未经审批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尚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之规定。

2025年4月9日,我机关执法人员对阎良区人民西路珣 致食饭店3楼负责人赵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

- 1. 现场检查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4 张;
- 2. 校外培训监管询问笔录 1 份;
- 3. 赵某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 涉案《四清导航 英语》1本、《初中英语阅读 组合训练》1本,英语学科素养分层探究复印件1套。
 - 5. 收费微信聊天截图打印件 2 份
- 6. 退费微信聊天截图打印件 2 份(以上经提供人签字确认)

本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阎教罚告字(2025)06 号),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决定: 1. 责令停止举办、改正违法行为 2. 退还所

收费用 3. 接受约谈并做出承诺 4. 依法处以 2000 元罚款。当事人在签收《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五个工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第十八条第 2 项规定,现依法对你单位做出如下处罚决定: 1. 责令停止举办、改正违法行为; 2. 退还所收费用; 3. 接受约谈并做出承诺; 4. 依法处以 2000 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阎良支行或通过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纳罚款;也可通过微信、支付宝扫描《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方式直接交款,或者通过预留手机号码接收陕西省财政厅"短信通知"交款方式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西安市阎良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 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 3 楼 312 (西安市阎良区教育局校外培训监管科)

联系人: 杨栓印

联系电话: 029-86866177

(以下无正文)

